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常伊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佳晉（即楊長庚之繼承人）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楊長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